

近年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政府對促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措施辦理成效之檢討

貳、當前中央部會就促進高齡者健康自主之推動措施及經費運用概況

關於因應超高齡方案之計畫架構，衛福部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老福法)等相關法令，除對失能者提供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參照長照服務法第3條第1款規定¹)外，另就65歲以上長者推動維護尊嚴與健康、延緩失能、安定生活、保障權益及增進福利等措施(參照老福法第1條規定²)；農業部係對農村地區資深農民之需求，推動綠色照顧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辦理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則對有照護需求之資深榮民(眷)推動就養養護措施；教育部則係對銀髮族推廣適齡之運動休閒活動等；以及其他促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措施(如：勞動部針對推動長者照護所需人力資源辦理相關訓練，經濟部輔導業者研發高齡食品，法務部就涉及長者權益保障之意定監護制度³辦理相關宣導等)。上述機關近年辦理促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措施具體內容及其經費運用情形，分別敘明如次：

¹ 長照服務法第3條第1款規定：「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² 老福法第1條規定：「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³ 為補充法定成年監護制度之不足，我國民法於2019年5月修法時新增意定監護制度，意即本人在意思能力健全時，可預先與受任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約定本人若喪失意思能力而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主要規定詳見民法第1113-2至1113-10條規定。